省级建设信息化示范工程项目

申报材料清单及要求

项目申报应符合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建科〔2011〕258号）的规定，并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信息化示范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工程”）应为采用新一代信息化技术的工程类项目或管理平台类项目。申报项目应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所面临的问题，在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方面合理应用互联网+、物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。重点突出建筑信息化模型（BIM）技术、物联网感知技术、遥感技术、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技术的应用，在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、智能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以及城市建设管理、建筑节能监管、建筑业行业管理、社区（物业）管理的信息化方面，有较突出的示范意义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能提供与实施有关的审批文件。其中，工程类项目应提供与主体工程一体化的信息化技术方案；管理平台类的项目应参考《城市数字化示范应用工程技术导则》，提供包含网络基础建设、应用系统建设、数据库建设、管理制度与信息标准化等内容的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申报示范工程的项目一般应由建设（开发）、工程总承包、设计单位、信息技术依托单位等联合申报；也可经建设（开发）单位同意后，由信息技术依托单位联合工程总承包或设计单位进行申报。

（四）申报示范工程的项目其示范技术不存在成果或权属争议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（一）《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

（二）按要求完成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。需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示范工程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，说明项目是否分别满足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湘建科〔2011〕258号）第九条，以及申报条件（一）～（六）的要求（该说明将作为示范工程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）；

2. 示范工程项目概况（工程类型、所在城市、地理位置、工程总投资、进度计划与安排等）；

3. 示范工程项目目标；

4. 示范工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；

5. 示范工程项目技术方案和实施计划；

6. 信息技术应用情况；

7. 效益分析（示范项目推广前景、示范意义分析等）；

8. 保障措施（包含资金概算及解决方案等）；

9. 申报单位概况（技术力量状况、固定资产、年产值、负债率、质保体系和相应的资质情况以及主要业绩等）。

（三）其他资料

1.技术方案或图纸；

2.项目立项、开工审批文件的复印件。

（四）附件材料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附件材料名称 | 必要性 |
| 联合申报各单位的合作协议（包括明确牵头单位，各单位职责分工，权利和义务，单位盖章） | 必要 |
| 单位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 | 必要 |
| 项目示范技术不存在成果或权属争议声明 | 必要 |
|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| 可选 |
| 专利证书 | 可选 |
| 特殊行业或产品许可证、登记证 | 可选 |
| 获奖证书 | 可选 |
| 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书 | 可选 |
| 用户意见 | 可选 |
| 其他附件 | 可选 |

将上述材料打印后简装成册，提交一式两份，并提供与纸质资料编目顺序完全一致的全套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电子文档采用PDF格式，电子文档中凡有盖章或签字的文件需提供影印扫描件）刻录光盘1张。所有材料要求用A4纸张幅面，统一编制目录和页码。纸质资料应双面打印或复印，凡是单面打印装册的一律不予接收，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资料。电子文档格式不符或与纸质资料不一致的，视为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。申报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。